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、ESG 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的当然委员，可不由上述程序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当董事长在董事会任期内改选时，新当选的董事长自动当选为主任委员。当新当选的董事长原不是委员时，新董事长自动当选委员，原董事长自动卸任委员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总裁办公会议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。当总裁办公会议提出的投资、融资、发展战略等有关事宜拟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应先提交战略委员

会审查通过。

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与总裁办公室会议的协调工作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和战略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研究公司 ESG 相关规划、目标、制度及重大事项，审阅 ESG 相关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建议；对 ESG 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分析，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总裁办公会议对提交战略委员会决策的事项进行预先评估，并由董事会秘书协调进行以下前期工作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总裁办公会议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总裁办公会议；
- （四）由总裁办公会议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

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裁办公会议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召开时间不得晚于年度董事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上年度的投资、融资情况进行检查分析。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通知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总裁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